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中部分。除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為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建議發行港幣 2,4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2.00% 的可換股債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400,000,000 元的債券。在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98.21 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98.21 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約可兌換為 24,437,43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0%，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悉數兌換債券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75%。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與相關換股日期當天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債券並無亦不得向香港的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

要約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境內作出要約發售或出售。債券乃根據《證券法》S 規例而在美國境外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23.598 億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DEK 業務的收購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400,000,000 元的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同意（而非共同同意）於交割日期各自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400,000,000 元的債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認購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將債券作出要約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市場清空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及其代行人士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起計 90 個曆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概不會：(a) 發行、要約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權證或提呈賦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一別類的證券權益的權利，或可兌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或其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證券的權益的工具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證券；(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所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c) 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導致相同經濟效益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作出此舉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者，惟債券、換股股份及根據目前的僱員股份獎勵制度發行之股份除外。為免疑慮，倘(i) 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ii) 債券於交割日期前未獲發行（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上述責任將予終止。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席牽頭經辦人接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編製發售通函為目的的盡職審查結果，及發售通函乃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感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編製，並派送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2. 其他合約（各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感合理滿意的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交；
3.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核數師以聯席牽頭經辦人感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至聯席牽頭經辦人的函件，首封函件發出的日期為刊發日期，其後的函件發出的日期則為交割日期；
4. 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期：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該日才作出；

(b) 本公司已於當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及

(c) 本公司已按協定方式正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關於本公司於該日一位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員的證明文件；

5.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的日期（取較早者）直至交割日期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的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業務、管理、物業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涉及有關變動的發展或事件），以致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對發行及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有別於發售通函所載者；
6.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有關債券發行及履行本公司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下責任所需的全部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的貸方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副本；
7.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均受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的任何條件所限，又或（各種情況均如是）聯席牽頭經辦人接受將可取得該等上市批准；
8.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日期為交割日期的法律意見；及
9.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可能需要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前提是聯席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該等額外的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的原因範圍只能限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後發生的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豁免。

###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中，聯席牽頭經辦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公司諮詢後）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又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其認為可能會對發行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交易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iii)有關當局宣布美國、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當地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終止或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及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天災或傳染病或事件升級），而其認為可能對發行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交易市場買賣造成影響。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以及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額港幣 2,400,000,000 元的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行價	本金額的 100%
利息	債券本金額年息率為 2.00%，於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八的半年期期末按每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港幣 20,000 元支付，每期金額相同。

任何債券的利息按債券本金額每港幣 2,000,000 元計算（「計算金額」）。除上述有關每期金額相同的規定外，任何期間的每計算金額支付的利息應相等於 2.00% 乘以計算金額及有關期間的日數比例，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即以每半仙約進）。

倘債券根據條件贖回或償還，且本金被不當預扣或拒絕，其將繼續按年利率 4.00% 計息（於判決前後），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x)有關債券所有款項到期當日起至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款項當日止；及(y)受託人或有關代理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所有債券到期款項第七日後當日起至收取款項第七日止（惟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未能於其後付款則除

外)。

## 兌換

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 10 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存放有關債券兌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除條件細則規定的情況外，無論如何均至該時止），或倘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上述地點時間計），隨時將其債券按換股價兌換為換股股份。

兌換債券時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按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釐定。

## 換股價

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98.21 元。初步換股價港幣 98.21 元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 72.75 元溢價約 35.00%；(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 69.81 元溢價約 40.68%；及(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 69.14 元溢價約 42.05%。

除若干例外情況，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分發資本、以低於當前市價 95% 的價格配售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 95% 的價格發行價配售其他證券、以低於當前市價 95% 的價格進行的其他發行、修改兌換權而每股代價低於當前市價 95%、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發售及其他攤薄事件等。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兌換債券時，所發行的換股股份須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除非根據當時生效適用的法律，債券可以該折讓後的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全額支付並且不得加追繳的股份。

##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控制權出現變動，本公司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 14 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件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兌換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 30 日內或（如較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當日後 30 日內，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 + \left( CP \times \frac{c}{t} \righ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

「CP」指 35%（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t」指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日數，

惟換股價不得被調低至不時適用法例及法規（如有）所允許的水平以下。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屬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各方面與兌換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 100% 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所有債券。除下文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自行贖回債券。

#### 本公司的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可藉著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時間，惟緊接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任何 20 日的股份收市價不低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當時有效換股價的 130%；或(ii) 倘於緊接發出相關通知日期前任何時間內，有關原先發行債券本金額 90% 或以上的兌換權已獲行使及／或原先發行債券本金額 90% 或以上被購回（並相應註銷）及／或贖回，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 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接受，由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 本公司無法通過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於當

日的提早贖回金額／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的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的 90 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 因有關事件而贖回

當(i)股份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 30 個交易日或以上；或(ii)發生控制權轉變，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債券持有人選擇進行贖回

本公司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的應計而未付的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限制轉讓期間規限。

####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港幣 2,000,000 元且為完整倍數。

於發行後，債券初時將為總額票據，所代表的債券存放於以 Euroclear Bank S.A./N.V.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之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須符合不抵押保證），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相關法律的強制條款可能提供的例外情況及須符合不抵押保證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之地位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相等。

####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按信託契約的定義），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尚未要求繳付的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置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沒有同時或在此前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的相同擔保，或(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

###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上限為 39,924,45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 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項下約 24,437,430 股股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領先的半導體及 LED 業界裝嵌及包裝設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香港、歐洲、美洲、馬來西亞及南韓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半導體行業專用的機器、工具及材料。

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23.598 億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DEK 業務的收購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98.21 元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兌換為約 24,437,43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10%以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悉數兌換債券後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5.75%。

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與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並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全部按照初步 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 比
ASM International N.V. <sup>(1)</sup>	160,003,000	39.94%	160,003,000	37.64%
ASM Pacific Holding B.V.	160,003,000	39.94%	160,003,000	37.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 聯繫人(統稱“AAM Group”)代表 AAM Group 管理賬戶	51,874,220	12.95%	51,874,220	12.2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2,374,600	8.08%	32,374,600	7.6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28,370,964	7.08%	28,370,964	6.68%
JPMorgan Chase & Co. <sup>(2)</sup>	21,095,054	5.27%	21,095,054	4.96%
公眾股東	106,915,862	26.68%	106,915,862	25.15%
債券持有人	-	-	24,437,430	5.75%
總數	<u>400,633,700</u>	<u>100%</u>	<u>425,071,130</u>	<u>100%</u>

<sup>(1)</sup>ASM International N.V.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SM Pacific Holding B.V. 持有 160,003,000 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擁有權益。

<sup>(2)</sup>JPMorgan Chase & Co.持有的股份是其以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持有（關於 21,095,054 股）。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的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簽訂的支付、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初步總金額為港幣 2,40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債券持有人」	不時持有債券的人士
「控制權變動」	當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便會發生：(i) 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於交割日期該名或多名人士並沒有或不具備，及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ii) 合併、兼併或整合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或其他人士的合併或兼併（控股股東除外）至本公司，在該合併、兼併或整合中，控股股東不再控制此合併、兼併或整合的實體，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其他人士（控股股東除外）
「交割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發行債券的其他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合約」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約
「控制權」	(a)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全部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力,不論有關權力是否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
「控股股東」	於交割日期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換股日期」	債券的換股日期
「換股價」	因應兌換而發行股份的每股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 98.21 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債券兌換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DEK 業務」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聯交所的公告中所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	僱員股份獎勵制度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二零一二年年報內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內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之時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通函」	本公司須用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通函
「刊發日期」	發售通函刊發之日，不得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S規例」	《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日後及現時任何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並在或擬在又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認購事項所簽訂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受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債券委聘的受託人
「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
「UBS」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